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4,001,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6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104,001,367股,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8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定期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盈富康华(期权行权账户))	4,309,166	62,999,992.3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3	华夏基金(天津)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朱东仪	3,419,972	49,999,990.6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3,160	72,999,990.20	6
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5,332	114,999,990.44	6
7	晋商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8	UBS AG	24,760,601	354,499,985.54	6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2,708,618	320,499,985.54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76,023	138,260.66	9.97%-023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9,972	0.3046%	3,419,972
12	华泰保健全球资产配置有限公司	5,746,554	0.5116%	5,746,554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966	0.4872%	5,471,966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593	0.1309%	1,470,593
合计		104,001,367	0.2000%	104,001,367

注: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发行对象名称及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名称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巿公告书》披露的名称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票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096,607	71.8%	-104,001,367	910,997,974	81.11%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普通股	316,128,413	28.15%	-104,001,367	212,127,046	18.89%	
高管锁定股	212,127,046	18.89%	-	212,127,046	18.89%	
首发后限售股	104,001,367	9.26%	-104,001,367	-	-	
股份总计	1,123,125,020	100.00%	-	1,123,125,02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公司上市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规定;

4、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良信股份与本次限售股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申报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股东明细数据表;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会秘书钟祥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2%;首席运营官张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上述4名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祥群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3,1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3%。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之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形成减持计划期间内,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钟祥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12,500股

陈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 0.0182% 其他方式取得:12,500股

张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仇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91%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归属的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钟祥群 不超过3,125 不超过0.004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陈莉莉 不超过3,125 不超过0.004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张晖 不超过3,750 不超过0.005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仇凯 不超过5,000 不超过0.007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过承诺□/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祥群、陈莉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才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仇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如下: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2)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加使用。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才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承诺其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 在锁定期满后,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2)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3)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4)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5)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6)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7)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8)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9)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0)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1)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2)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3)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

(14) 在减持时将遵守以下规定: